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善後會議公報

第四期

# 善後會議公報第四期目錄

## ◎宣言

臨時執政建設宣言

## ◎議事日程

二月二十四日大會議事日程 第三號

二月二十七日大會議事日程 第四號

## ◎議事錄

二月二十四日大會議事錄 第三號

二月二十七日大會議事錄 第四號

## ◎速記錄

二月二十四日大會速記錄 第三號

二月二十七日大會速記錄 第四號

◎議案

▲臨時執政交議案 共二件

整理財政案

收束軍事大綱案 附理由書

▲會員提議案 計二件

會員朱清華（西藏民政代表）民國第一期建設設計畫大綱草案 附圖一幀已見本報第二期議案門

▲修正案 共三件

臨時執政整理財政案甲項第二款修正案

會員貢桑諾爾布那彥圖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修正案

會員于寶軒（韓國鈞代表）邵章（夏超代表）言敦源李桓（洪兆麟代表）吳鋤（胡思義代表）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修正案

▲意見書 共二件

[www.docriver.com](http://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river.com](http://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river.com](http://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會員烏澤聲對於國民代表會議條例意見書  
會員高爾登（孫傳芳代表）收束軍隊意見書

## ◎公文

▲呈

秘書長許世英呈 該時執政爲善後會議經費各省協款不敷甚鉅請令行財政  
部迅卽籌撥文

▲函一

臨時執政府秘書廳致本會議秘書廳函 共四件

奉 執政續交整理財政案一件送請查照函

奉 執政交下收束軍事大綱案一件附理由書送請查照函

准教育部函請更正所提補助小學教員薪金案第一項內字句錯誤請查照函

奉 執政發下整理財政案甲項第二款修正案一件送請查照函

▲函二

各處致善後會議籌備處關於會員與會改派代表及專門委員應聘函并籌備處

復函 共八件

烏會員澤聲劉會員振生函

盧宣撫使永祥函

蒙古宣慰使公署函

川邊陳鎮守使遐齡函

復川邊陳鎮守使遐齡函

駐藏辦事長官陸興祺函

復駐藏辦事長官陸興祺函

復庫倫總商會函

▲電一

各處致善後會議<sub>籌備處</sub>關於會員與會派遣代表及專門委員應聘各電

件共三十六

四川鄧前省長錫侯巧電  
浙江夏省長超哿電  
蒙古宣慰使那彥圖養電  
奉天姜軍長登選敬電  
黑龍江吳督辦俊陞感電  
黑龍江吳督辦俊陞卅一電  
四川楊督辦森卅一電  
重慶袁督辦祖銘卅一電  
河南胡督辦景翼魚電  
川北陳衛戌總司令國棟號電  
贛州豫軍常師長德盛敬電  
西康劉屯墾使成勛有電  
蚌埠李副司令傳業有電

天津總商會江電

直隸省議會江電

山東省教育會支電

江蘇省農會微電

上海總商會歌電

黑龍江省教育會省農會魚電

山東省議會陽電

山西總商會陽電

漢口總商會虞電

武昌總商會齊電

安徽省教育會佳電

南京總商會佳電

甘肅陸督辦洪濤佳電

河南省教育會省農會蒸電

安徽省農會文電

四川省農會會長廖廊雲文電

湖南省農會元電

湖南省教育會刪電

湖南省農會條電

甘肅省議會養電

青海教育會會長祁中道商會會長謝桂農會會長李耀廷電

貴州省農會會長蔡國楨宥電

貴陽總商會感電

## ▲電二

各處賀會議開幕及秘書長就職各電 共十三件

浙江孫督辦傅芳冬電

河南胡督辦景翼冬電  
安徽王省長捐唐冬電  
湖北蕭督辦耀南支電  
洛陽憲司令玉琨微電  
江西方督辦本仁歌電  
四川鄧前省長錫侯虞電  
直隸楊省長以德冬電  
熱河闢都統朝聖冬電  
武昌張參謀長學顏冬電  
山東鄭督辦士琦江電  
江西方督辦本仁江電  
浙江孫督辦傅芳佳電

各省籌解善後會議經費暨本會議秘書廳復謝各電 共四件

甘肅陸督辦洪濤號電

福建周督辦蔭人薩省長鎮冰養電

復甘肅陸督辦洪濤漾電

復福建周督辦蔭人薩省長鎮冰有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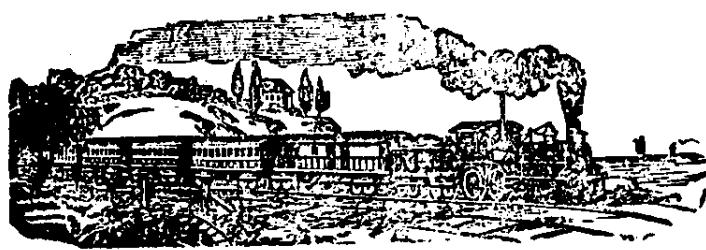
## ◎附錄

### ▲通告

法制專門委員會二月二十六日開會通告

法制專門委員會二月二十八日開會通告

議會善後公報 目錄



# 宣 言

## 臨時執政建設宣言

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祺瑞在津宣言欲本良心之主張冀爲澈底之改革其改革程序則（一）由善後會議解決時局糾紛共謀和平統一以回復國民固有之秩序（二）由國民代表會議解決一切根本問題適應時勢要求以避免現在及將來之革命其改革目的則（一）制定國憲（二）促成省憲凡此皆多數國民所祈嚮祺瑞之所奉以周旋所謂馬日通電者是也夫建設之業條理萬端治亂之機始簡終鉅國人果其悔禍爲政豈在多言是以馬電內容僅舉建設大綱就正國人所望海內賢達百慮一致匡其不逮虛衷以俟擇善而從斯爲大幸昔王荊公與司馬君實論治以爲儒者所爭尤在於名實名實已明而天下之理得矣今國中議政之家務在立名號於有衆用資宣傳祺瑞老矣且非所長然當今日善後開始之際全民風動之時既願開誠相與不得不傾吐所

懷以免知我者病其太簡好事者附會其詞致失真意所在茲特綜核名實更就馬電所及擇要申說期於共喻非矜我見而較論當世之異同也

(一) 辛亥革命之意義

辛亥一役易帝制爲民主閱時未及半載而清帝遜位民國政府成立南北統一並世史家至稱之爲無血之革命何其幸也國人試一注意當時經過之事實可得極精確之意義如下(一)辛亥革命之成功完全基於民意絕非決勝於武力當時所謂民意即不外依南北議和之結果使全國中心勢力相與平等協作而已凡反乎此平等協作之原則而從事於武力之企圖者無論其所挾武力之量數爲何度亦無論其所揭橥之主義爲何物卒無一不遭國民消極之抵抗而同歸於覆敗由是而知國民消極抵抗力之偉大乃至不可思議而爲今後言救國者所不可漠視之重大教訓也(二)辛亥所解決之建國問題止於國體一事至民主政制施行之方案中央地方權限之劃分國民政治能力之養成則一切在留以有待存而不論之列於是宣布臨時約法以資保證用垂久遠厥後雖有帝制復辟之反動然皆於最短時期悉就撲滅其他政治問題之爭議則以不得

國民積極援助之故不能及時解決輾轉遷流至於不可紀極由是而知約法根本效力固始終未嘗中斷而以政制不備職爲厲階垂十三年非爭則亂者不能謂爲約法不良之左證蓋國憲未定革命因之而延長也

## (二) 革命延長之危機

中國自約法宣布以前爲國民革命時代過此以往則爲黨派或局部革命之延長除討伐帝制復辟賄選諸役爲國民所許可外其他軍事行動幾於歲歲有之於國民何與焉其影響所及至於創鉅痛深不可收拾約而言之(一)爲國家有形之損失國家行政號令不出都門國庫收入全數悉被截留凡國民教育生計之所資地方命脈之所恃無不摧殘殆盡世界萬國無此政制割據偏安無此政象其在平時固已然矣至於戰禍旣起尤爲慘不忍言與其認爲革命之繼續毋甯謂爲內亂延長之爲當也(二)爲國民無形之損失內爭相持國是未定凡中國固有之中心思想所謂不可得而變革者旣已敝敗而不適於用現代思想之輸入又多由於外鏠一二人倡之其附從之衆至於數十百千人而止固未嘗深入於人心國民所發見理想與事實之矛盾名實言行之不相顧未有

甚於此時者也夫使善惡無定形是非無定名則不特政府無致治之術乃並國民望治之心而亦絕其萌芽政治生活每况愈下而無復向上之機此革命延長之禍所以烈於洪水猛獸舉國之中殆無一人焉能否認此說也是以今之急務莫如防止革命欲止革命莫如速定國是欲求國是之速定則舍國民制憲無他途也

(三) 制定國憲促成省憲

制定憲法爲國民會議最大之任務在世界先進各國已成通例無俟詳說其或以布憲爲空文而別圖所謂澈底改革者是直自擾而已將謂辛亥革命厥有約法而內亂相踵視清季殆有甚焉是固然矣顧不能因法未盡善之故致疑於法之不當立可斷言也設當日制定之際其參加分子不以各省代表爲限其立法精神不可以取便臨時自足則其施行之效力豈特維持民國之名而已卽十三年間之內亂不作可也不幸既廢止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以謀第二臨時之延長又限於十個月內召集國會制定憲法以表示約法無歷久之機能於是有大力者因之而生心主法統者假之爲武器法律爭議爲內戰之媒介政治中心隨武力爲轉移此則已往紛亂之局所由來也此次國民代表會議之

召集首當制定國憲爲一勞永逸之計各省制憲之自由以國憲保障之在省憲未定以前政府促成之方法約舉如下（一）制定縣議會組織條例使各縣一律成立縣議會以謀下級自治之發展並爲制定省憲之準備（二）制定省自治暫行條例使各省獲一自治省政府之雛形進而謀民治之實現（三）其特別市如上海北京等處並宜制定市自治條例以垂模範三者皆期於必達亦今後治亂之關鍵也

#### （四）善後會議與統一

善後會議之召集以解決時局糾紛籌備建設方案爲主旨與國民代表會議截然爲兩事性質既殊組織各別前布條例及籌備各電言之至詳有識之士當不至併爲一談夫國民主權之在今日所謂天經地義五尺能道然必謂政府善後之舉和平息爭之責亦當委諸主權者之國民非所聞矣中華民國及其國民自始無所謂不統一觀於國內分裂之局相持至於數年之久然而中央司法實業之行政自若也全國商教兩會之聯合自若也舉凡國民間之情感利害殆無所往而非秩序釐然絕少衝突國有恒性孰能易之若夫因時局之變而爲今日統一之障礙者厥惟軍事財政之紊亂其癥結所在則以

少數有力者之自私自利互爲因果決非事實上之困難已陷於不可收拾之狀態也國民方面既無糾紛之可言亦不能負解決之責所當有事於補救者將惟臨時政府是賴而區區之愚則願與全國軍政當局立於平等協商之地位旁求當世名賢碩彥之指導消弭循環報復之隱患用成和平改造之新治如是而已至於國民代表會議之召集祺瑞既可發議於前則其組織及選舉方法凡願與祺瑞同負改造之責者自能決議於後誠無取乎鰐鰐過慮爲也

### (五) 國民代表會議與制憲

國民代表會議之組織所當極端注重者（一）國民代表選出之方法務求公溥而後所謂國民總意者始有表現之可能（二）會議職權無取夸大議事程序須極嚴重而後民國根本大法乃得早觀厥成茲二義者爲政府準備提案之綱領以俟善後會議之考慮即在國民亦有自由討論之餘地非本宣言所能詳也惟制憲大業爲成立國民代表會議之基本條件所關尤鉅蓋承今日法統既壞之局舉非一切改造方案納諸國憲範圍之中而悉受支配於其下則將陷於有政治運動而無國家行爲之危險恐怖時代將自

此始革命之禍伊於胡底所望國人急起直追而預爲之計則幸甚矣

#### (六)建設前途之責任

綜上所述關於會議最大之任務與建設計畫之次第雖由馬電發其端然其運行之際所以主宰而綱維之者則不在個人而在全體蓋善後會議實爲全國勢力之中心國民代表專司總意表現之樞機必謂發議之人具有指揮若定之能當負政由己出之責夫豈其然徒以紛爭既久渴望統一革命告終宜有建設亦旣全國憬悟心同理同矣而歷年來屢試屢敗之武力主義心勞日拙之命令政策愚者猶知其不可於此而欲改絃更張別闢徑途以挽末流之失用成中興之治則舍會議解決而外無他道也國於天地必有與立政府其後起者也有統一而後有政府憲法其先決者也有憲法而後有建設繼今以往凡所以息內爭而回復統一舍革命而進於憲政者一切皆將基於理性上之威權訴諸國民之自覺以決其成否臨時政府之所能爲力者殆至微末不足道凡我國民盍興乎來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一日段祺瑞

善後會議公報 宣言

# 議事日程

● ● 二月二十四日大會議事日程 第三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開議

- 一 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臨時執政提出)初讀(延前會)
- 二 移民計畫消納裁兵案(臨時執政提出)
- 三 提議收束及安撫軍隊案(臨時執政提出)
- 四 提議編制警備隊案(臨時執政提出)
- 五 禁煙案(臨時執政提出)

● ● 二月二十七日大會議事日程 第四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開議

- 一 擬定軍費標準案(臨時執政提出)

- 二 擬定中央概算案（臨時執政提出）
- 三 核定各省區預算案（臨時執政提出）
- 四 實行關稅二五附加稅案（臨時執政提出）
- 五 實行免釐加稅案（臨時執政提出）
- 六 整理內外債款案（臨時執政提出）
- 七 劃分國地兩稅案（臨時執政提出）
- 八 統一國庫整理幣制案（臨時執政提出）
- 九 推行各種新稅案（臨時執政提出）

# 議事錄

二月二十四日大會議事錄 第三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二時開會  
本日議事日程如左

- 一 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臨時執政提出）初讀（延前會）
- 二 移民計畫消納裁兵案（臨時執政提出）
- 三 提議收束及安插軍隊案（臨時執政提出）
- 四 提議編制警備隊案（臨時執政提出）
- 五 禁煙案（臨時執政提出）

副議長湯漪主席

執政代表出席六人

會員出席一百一十一人續到十七人  
姚震 倪永齡 王未 周嘉琛 曾維藩 吳貫因

襲玉崑 張作霖代表

張仁 盧永祥代表

劉驥

馮玉祥代表

張熾章 胡景翼代表

劉汝賢 孫岳代表

溫壽泉 閻錫山代表

江暉 鄭士琦代表

王澤放 劉鎮華代表

汪慶辰 何豐林代表

金兆蕃 張載揚代表

張鳳翮 恽致平代表

戰滌塵 張作霖代表

祁景頤 盧永祥代表

陳金綬 馮玉祥代表

李仲三 胡景翼代表

徐卓增 孫岳代表

潘連茹 閻錫山代表

黃家濂 鄭士琦代表

郭毓章 劉鎮華代表

鄧漢祥 陳樂山代表

杜持 潘國綱代表

劉春臺 楊化昭代表

岳屹	李景林代表	張化南	李景林代表
黃容惠	姜登還代表	胡若愚	張學良代表
戢翼翹	韓麟春代表	遂長增	張宗昌代表
郭大鳴	郭松齡代表	翁恩裕	閻朝鳳代表
王守中	閻朝鳳代表	張恕	張作相代表
榮厚	張作相代表	孫廣庭	張作相代表
王不煥	許蘭洲代表	白文琳	汲金純代表
汪維城	吳俊陞代表	王樹常	吳俊陞代表
陶雲鶴	吳光新代表	李興中	鹿鍾麟代表
汪秉乾	鹿鍾麟代表	劉之龍	李鳴鐘代表
熊斌	李鳴鐘代表	王乃模	劉郁芬代表
張維藩	宋哲元代表	陳琢如	張之江代表
高震龍	張之江代表	寇遐	岳維峻代表

金兆棟	何遂代表	盧啓泰	楊希閔代表
鄧之誠	范石生代表	李嶽淵	胡思舜代表
李國鳳	陳炯明代表	蒙經	黃紹雄代表
尹朝楨	劉存厚代表	張再	劉湘代表
張英	賴心輝代表	費行簡	劉成勳代表
唐瑞銅	袁祖銘代表	王鼎洛	樊鍾秀代表
李桓	洪兆麟代表	李荀	葉舉代表
夏東曉	米振標代表	劉傳綬	林建章代表
饒鳴鑾	許建廷代表	林知淵	方聲濤代表
齊真如	愍玉琨代表	楊兆庚	鄭金聲代表
方達智	方本仁代表	何葆華	方本仁代表
蕭堃	趙恒惕代表	鍾才宏	趙恒惕代表
胡光杰	楊森代表	顧龍	楊森代表



段班級 劉文輝代表

王樹枏

楊增新代表

錢桐

楊增新代表

劉炳南

鄧錫侯代表

阿格勒圖  
葛勒圖

扎噶爾

貨桑諾  
都布桑

那彥圖

李垣

黃玉

車林桑

祺璞森

頓柱汪結

達賴喇嘛代表

陸興祺

朱清華

西藏民教代表

趙從韜

馬洪濤代表

朱繡

陸洪濤  
馬獻代表

王士珍

黃郛

熊希齡

趙爾巽

潘大道

烏澤聲

楊永泰

劉振生

李肇甫

邵瑞彭

湯漪

林長民

周作民

江亢虎

馬君武

虞和德  
言敦源

屈映光

任可澄

王伯羣

### 主席宣告開議

主席報告議長因病不能主席

主席報告出席會員一百二十一人

主席請秘書長報告文件

秘書長許世英報告增派代表二人計常師長德盛代表一人劉師長文輝代表一人

主席宣告按照本日議事日程開議第一案（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并報告會員江

亢虎汪聲玲張鳳翫均提有修正案

主席宣告請會員汪聲玲說明提修正案理由

會員江亢虎以籤定席次及開會次數未依照議事細則第五第六兩條辦理喚起議長注意

主席及秘書長相繼答覆

會員汪聲玲張鳳翫相繼說明提出修正案之理由

主席宣告請注意議事細則第二十五條第一款之規定并諮詢應否以本案大體成立付表決

會員高爾登不贊成以大體成立付表決

會員劉朝望發言

主席用起立表决法以本案大體成立付表決在場會員一百二十二人起立者一百零四人多數可決

主席宣告以本案交付東門委員會審查或由議長指定會員審查付討論

會員杜持臨時動議由議長指定會員審查後再交付專門委員會審查

會員潘大道發言

會員邵瑞彭臨時動議由議長指定會員審查

會員劉振生臨時動議交付專門委員會審查附議在三人以上

主席報告法制專門委員會二十五日可以成立并聲明本案如交付專門委員會審查已提出之修正案應一併交付繼續提出各修正案即由議長逕行交付審查

會員有意見者應依議事細則第四十四條辦理

會員顧龍臨時動議先議決大體後再付審查

會員寇遐金兆樸顧龍林長民相繼發言

主席用起立表決法以依議事細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自法制專門委員會成立之日起一星期內提出審查報告付表決在場會員一百三十人起立者一百零八人多數可決

主席宣告按照本日議事日程開議第一案（移民計畫消納裁兵案）並請執政代表說

明提案理由

執政代表內務次長王未說明提案理由

主席諮詢會議對於第二案說明之理由有無質問衆無質問

主席宣告按照報號順序發言

會員金兆樸發言

會員高爾登臨時動議保留原案

會員潘大道臨時動議請政府撤消原案

主席諮詢會議第三四五案應否請執政代表說明理由

會員劉朝望臨時動議暫將原案全行保留應俟軍事整理案提出後一併付議

會員鍾才宏主張第五案不能同一辦理

主席請執政代表說明提出禁煙案理由

執政代表內務次長王未說明提案理由

主席諮詢會議對於第五案說明之理由有無質問衆無質問

會員金兆樸臨時動議本案亦應由政府自請撤消附議在三人以上  
會員高爾登喚起執政代表注意

會員寇遐臨時動議本案應由本會議咨回政府附議在三人以上  
會員潘大道臨時動議依據議事細則第十六條將原案擱置附議在二人以上  
會員何葆華張熾章寇遐林長民李肇甫金兆樸相繼發言

執政代表內務次長王未自請將第二三四案撤消俟擬定具體方案後再提出並聲請  
將第五案暫行保留

主席以執政代表內務次長王未之聲請諮詢會議衆無議異

主席宣告議事已畢散會

時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二月二十七日大會議事錄 第四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開會

本日議事日程如左